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单位名称）的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文化长廊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文化长廊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阜康市金诺广告部，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30.195575万元，资产总额为366.1744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阜康市金诺广告部

日期：2024年9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